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权及其控制权、置出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2025〕53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草案（上会稿）”）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本次披露的草案（上会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第四章 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结合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董事会安排调整情况更新相关内容。
第八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新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